保廉协议

甲方名称：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见证方（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为规范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业务往来活动，构建“亲”“清、廉”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合作。为此，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甲乙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见证方（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四、对违反《保廉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乙方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甲方的《保廉协议》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甲乙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甲乙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甲乙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甲方人员若违反本保廉协议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四、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少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五、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乙方以谋取私利。

六、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保廉协议》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保廉协议》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保廉协议》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组织、监察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五、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邮箱：390863743@qq.com；电话：0898-66832897。

**第四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签字）：

年 月 日